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5〕109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4 月 3 日

五邑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强化教学活动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掌握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真实状况，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推动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提升，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设立校学生教学信息部及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小组。

（二）校学生教学信息部由校学生会学策部负责人和各学院学生会学策部负责人共同组成。其中，校学生会学策部负责人担任校学生教学信息部的主要负责人。

（三）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小组原则上由本学院各班级的学习委员构成，由学院学生会学策部负责人担任组长。

（四）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教务处和团委负责聘任，聘期为一年，学生毕业时自动解除聘任。

第三条 任职条件

（一）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能够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本科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具备较强的观察力、

分析能力、信息整合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能够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第四条 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一）负责收集、汇总并反馈学生对课堂教学情况，包括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及课堂纪律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收集、汇总并反馈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的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收集、汇总并反馈学生学习动态，包括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效果、学风及考风等方面，反映学生对课程设置、教材选用、教学设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学座谈、调研及质量评估活动，协助开展教学检查、师生满意度调查等专项工作；

（五）宣传学校教学管理制度与改革举措，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师生双向沟通；

（六）发现教学过程中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教学管理部门报告；

（七）严格遵守信息反馈的客观性、真实性原则，不得虚构、夸大或隐瞒教学相关信息；

（八）保守工作秘密，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公开未核实信息或

涉及教师、学生的个人隐私内容；

（九）各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小组组长每学期至少召集 4 次信息员会议，集中反映情况；校学生教学信息部每学期至少召开 2 次信息员组长会议，收集教学信息，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学院和教务处。

第五条 教务处收到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的信息后，将进行分类、调查、核实，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

第六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部成员的培训和管理由教务处、团委负责。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小组组长负责本学院学生信息员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团委将根据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表现，建立其工作档案，该档案将作为评选年度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主要依据，并用于制作学生信息员活动证明。

第八条 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记 0.5 个个性培养课程其他拓展训练（第二课堂）学分；合格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记 0.3 个个性培养课程其他拓展训练（第二课堂）学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五邑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实施细则》（教发〔2005〕50 号）同时废止。